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5 段 137 巷 2 號 2 樓
電話：02-2768-5423 傳真：02-2766-4744
聯絡人：楊斐茹
e-mail：feiru@hvac.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12) 台冷會雷字第 11203007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經濟部工業局 112 年度冷凍空調業專任技術士教育訓練』簡章及報名表乙份，請轉知貴公司專任技術士盡速報名，以符合法令規定，避免影響辦理展延換證之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與「冷凍空調業之專任技術士訓練講習實施辦法」(如附件一)之規定，專任技術士應參與每兩年八小時之訓練或講習。
- 二、112 年度冷凍空調專任技術士訓練講習務必完成指定課程且測驗合格，經濟部工業局才予以核發訓練時數證明，請詳見附件二。
- 三、111 年度技術士訓練講習未完成的人員，須補足未完成的課程時數且測驗合格，經濟部工業局才予以核發訓練時數證明。
- 四、各級技術士回訓課程相關網址資訊如下：
 1. 甲級技術士實體訓練課程報名網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網站)：
https://docfz.cto.moea.gov.tw/FREEZEAIT_EXP/login.aspx
 2. 乙級、丙級技術士線上課程平台網址：www.hvac-tv.org.tw
- 五、惠請貴公司轉知應參加訓練的人員(詳如附件五)報名訓練，甲級實體課程務必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準時簽到、簽退及確認報名資料之正確性。
- 六、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會 林筱瑄小姐、楊斐茹小姐。

正本：如行文單位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理 事 長

段春雷

冷凍空調工程業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 第 10 條** 冷凍空調業申請許可經審查合格後，主管機關應發給登記證書，將許可登記事項公告，並通知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冷凍空調業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換領登記證書；逾期未申請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原登記證書於登記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前項展延審查項目為申請書表所載事項及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 第 11 條** 冷凍空調業停業時，應將其登記證書送繳主管機關核存登記，於申請恢復營業時發還之。前項停業期限不得超過一年，逾期廢止其登記證書。但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展延一年。冷凍空調業歇業或解散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登記證書送主管機關為廢止登記。
- 第 12 條** 經登記之冷凍空調業，因停業、復業或原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原登記之機關申報。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 13 條** 經廢止登記、停止執業或自請停業之冷凍空調業，自處分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冷凍空調業務。但已開始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中央主管機關得准其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
-  **第 14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狀況需要召集冷凍空調業之專任技術士舉辦講習或教育訓練，冷凍空調業之專任技術士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在規定期限內參加技術規範訓練或講習；訓練或講習不合格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再通知其參加訓練或講習。前項施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冷凍空調業之專任技術士訓練講習實施辦法

93 年 12 月 22 日

經工字第 09304609090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冷凍空調專任技術士訓練或講習，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
- 第三條** 冷凍空調業專任技術士應參與每兩年八小時之訓練或講習。
- 第四條** 冷凍空調訓練或講習課程包括下列事項：
- 一、冷凍空調業之相關法規。
 - 二、冷凍空調設備製造之相關事項。
 - 三、冷凍空調設備施工、安裝、測試、維護或保養之相關事項。
 - 四、其他相關事項。
- 第五條** 訓練或講習結束時，應對參與訓練之冷凍空調業專任技術士進行測驗。
測驗合格者，始得發給訓練或講習時數證明；測驗不合格者，該訓練或講習之時數不予計算。
-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經濟部 112 年度冷凍空調業專任技術士教育訓練簡章

鑑於「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與其子法規定，其專任技術士應參與每 2 年 8 小時之訓練或講習，爰本部辦理本訓練，並期望藉此機制，協助冷凍空調業持續發展與成長。

壹、法規依據：依「冷凍空調業之專任技術士訓練講習實施辦法」辦理

貳、主辦單位/執行單位：經濟部/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參、實施對象：已登記為冷凍空調業專任技術士，業經 1 年未參加訓練講習者優先受訓。

肆、課程規劃：

一、112 年度冷凍空調專任技術士訓練講習務必完成指定課程且測驗合格，經濟部工業局才予以核發訓練時數證明，各級指定課程如下：

(一) 甲級技術士：採「實體課程」上課，共計 8 小時，北、中、南各 1 場次。

(二) 乙級、丙級技術士：採「線上課程」，共計 8 小時。

1. 共通課程 2 門課，合計 4 小時。

2. 專業課程 2 門課，合計 4 小時。

二、111 年度回訓未完成的人員，須補足未完成的課程時數且測驗合格，經濟部工業局才予以核發訓練時數證明。

伍、課程說明

一、線上課程(乙級、丙級技術士)

(一) 冷凍空調技術士 E-learning 回訓平台網址：www.hvac-tv.org.tw

(二) 線上課程完訓時數統計截止日：112 年 10 月 20 日 23:59 止

二、實體訓練課程(甲級技術士)

(一)一律採取網路報名作業方式，恕不接受現場報名，報名方式如下：

1.網路報名：請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網頁報名，網址：

https://docfz.cto.moea.gov.tw/JY_NFREEZEAIR_OUTER/login

2.傳真報名：請填妥附件三報名表格傳真(FAX:02-2766-4744)至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代為上網報名。

(二)報名結果均以網站登錄資料為主，請自行上網瀏覽是否報名成功，或請來電(TEL:02-2768-5423)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代為查詢確認。

(三)費用：免費，請事先報名。

(四)場次及上課地點

1.甲級技術士實體訓練講習課程，共 3 場次。

2.各場次之訓練日期、課程時間、訓練級別、各場次可容納人數限額、訓練地區、報名截止日期、訓練場地及地址，詳如下表。

甲級技術士實體訓練課程場次及上課地點

場次	訓練日期 課程時間	人數 限額	報名截 止日期	地區	訓練場地及地址
1	112.04.20(四) 09:00~17:00	150	112.04.13	高雄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 105 階梯教室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 (路線圖，請參考附件 A)
2	112.04.27 (四) 09:00~17:00	150	112.04.19	台中	台中世貿中心 301 會議室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 (路線圖，請參考附件 B)
3	112.05.08 (一) 09:00~17:00	300	112.05.02	台北	新北市政府 0507 大型會議室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路線圖，請參考附件 C)

陸、報名注意事項

一、乙級、丙級技術士線上課程：請務必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 23:59 前**完成課程並通過課後測驗（合格成績為 70 分），才計入 112 年度受訓時數。

二、甲級技術士實體訓練課程（時數為 8 小時，合格成績為 60 分）：

(一)網路報名，請依下列程序操作完成報名：

- 1.進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網頁，選取「[申辦業務](#)」點選「[工業行政](#)」。
- 2.進入頁面後，下拉至「[冷凍空調](#)」項目，選取「[廠商及技術士資料查詢](#)」。
- 3.再點選「[技術士受訓報名作業](#)」。
- 4.在要報名的梯次前方，按下「[報名](#)」，並輸入各項資料。
- 5.完成後，在核對數字的位置輸入「[核對碼](#)」，再按下「[儲存](#)」，跳出確認視窗，如資料無誤，再按下「[確定儲存](#)」即可完成報名。

(二)傳真報名者請注意下列事項：

- 1.報名表僅限一人報名使用，若有數人欲報名時請分別影印使用。
- 2.表格請務必詳細填寫並書寫清晰，以作為技術士管理系統資料庫登錄以及成績單、時數證明書郵寄之依據。
- 3.表格之報名編號請勿填寫，此處由承辦單位填寫。
- 4.「中英文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回訓資格」等資料，請確實填寫與本人身分證件或護照相符之資料，以免查核證件時影響個人權利。（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政機關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或檢附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
- 5.「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及「E-mail 帳號」等資料，請詳細填寫正確以便聯絡。
- 6.「訓練場次」請明確勾選，報名後若欲更改，請重新傳真報名表並來電確認。

三、請務必於受訓期限內完成指定課程且測驗合格，經濟部工業局才予以核發 112 年度『冷凍空調業專任技術士訓練時數證明』證書。

四、111 年度回訓未完成的人員，須補足未完成的課程時數且測驗合格，經濟部工業局才予以核發 112 年度『冷凍空調業專任技術士訓練時數證明』證書。

五、備註：

(一)依據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 21 條規定：禁止其專任技術士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參加技術規範或講習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若 貴公司還有尚未回訓之專任技術士，請儘早報名及受訓，以免向隅及受罰。

(二)甲級實體訓練課程務必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並準時簽到、簽退及確認報名資料之正確性。

(三)各級技術士可報名同等級以上（含同等級）場次，技師替代甲級技術士者，應報名甲級場次之訓練課程。

(四)如有任何相關疑問，請洽詢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聯絡人：楊斐茹小姐

E-mail：feiru@hvac.org.tw

電話：02-2768-5423

柒、甲級技術士實體訓練課程表：

時間	課程	師資
08:30~09:00	報 到	
09:00~10:30	專業課程： 鋰電池廠低露點除濕系統 (DP-30°C ~ -60°C)	冷凍空調公會推薦
10:40~ 12:10		
12:10~ 13:00	午間用餐休息	
13:00~ 14:30	共通課程 1： 冷凍空調業職業安全 - 高空墜落與用電安全作業簡介	冷凍空調公會推薦
14:40~ 16:10	共通課程 2： 淨零排放 永續 x 韌性	冷凍空調公會推薦
16:10~ 17:00	評 量 測 驗	

捌、訓練課程大綱

級別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甲級技術士	鋰電池廠低露點除濕系統 (DP-30°C ~ -60°C)	(1) 空氣除濕 (2) 空氣線圖回顧 (3) 低露點空氣除濕行程 (4) 低露點(DP-30°C ~ -60°C)除濕系統實務分享
共通課程 1	冷凍空調業職業安全 – 高空墜落與用電安全作業簡介	一、前言 (一)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說明 (二) 道路作業管理 (三) 常見勞動檢查缺失事項 (四) 冷凍空調業職業災害 二、墜落與飛落事件 (一) 高架作業相關法規 (二) 勞動基準法 (三) 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 (四) 吊掛作業安全 (五) 固定式起重機災害類型與安全對策 (六) 移動式起重機災害類型與安全對策 (七) 個人作業前檢點方式與工作安全護具 三、用電安全與感電災害 (一) 防護具 (二) 電氣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
共通課程 2	淨零排放 永續 x 韌性	1. 背景介紹 2. 國際淨零排放趨勢 (1) 聯合國氣候協議發展 (2) 各國碳定價比較 3. 台灣 2050 淨零排放 (1) 台灣氣候變遷影響 (2) 台灣法規發展現狀 4. 永續 x 韌性 (1) 全球永續發展標準 (2) 組織韌性做法(國家/城市/供應鏈) (3) 個人永續節能做法

附件 A

南部場地：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 105 階梯教室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

電話：07-380-0089



一、自行開車：

1. 高速公路南下來車：由九如交流道下，右轉九如路至本館。
2. 墾丁、恆春、林園方向來車：由中山路右轉上高速公路，在中正交流道下左轉中正路，至大順路右轉，在覺民路口左轉至本館；或由中山路右轉民權路，至民生路右轉，接民族路左轉，至九如路右轉至本館。
3. 屏東方向來車：由鳳屏路轉鳳山市建國路，接高雄市九如路至本館。

二、台鐵、客運(高雄站)：

1. 台鐵「科工館車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至本館。
2. 台鐵「高雄車站」下車，於前站(D 區)轉乘 60 號公車至科工館站，或轉乘高雄捷運紅線至「後驛站 (R12)」，再轉乘紅 28 接駁公車至科工館站即可抵達。

三、飛機：

1. 高雄捷運紅線「高雄國際機場站 (R4)」搭乘至「高雄車站 (R11)」，轉乘台鐵至「科工館車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至本館。
2. 高雄捷運紅線「高雄國際機場站 (R4)」搭乘至「後驛站 (R12)」，轉搭紅 28 號公車至科工館站即可抵達。

四、高鐵：

1. 高鐵左營站轉搭台鐵至「科工館車站」，步行約 10 分鐘至本館。
2. 高鐵左營站轉搭捷運至「後驛站 (R12)」，轉搭紅 28 號公車至科工館站即可抵達。

五、捷運：

1. 轉乘高雄捷運紅線至「高雄車站 (R11)」，轉乘台鐵至「科工館車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至本館。
2. 轉乘高雄捷運紅線至「後驛站 (R12)」，轉搭紅 28 號公車至科工館站即可抵達。

附件 B

中部場地：台中世貿中心 301 會議室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

電話：04-2358-2271



● 自行開車：

- (1) 1 號國道 (中山高速公路)：下中港交流道，往沙鹿方向，經過台中澄清醫院，左轉進入台中工業區後，左轉天佑街，右轉中工 2 路。
- (2) 3 號國道 (第二高速公路)：下龍井交流道，往台中市區方向，經過東海大學，右轉進入台中工業區後，左轉天佑街，右轉中工 2 路。
- (3) 中彰快速道路

南下：從朝馬路出口，右轉朝馬路接天保街。

北上：從市政路出口，左轉朝馬路接天保街。

● 大眾交通工具：

乘坐公車，請於中港路澄清醫院站牌下車，步行約十分鐘可達世貿中心。

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交通資訊	
 台中烏日高鐵站   中港澄清醫院	
高鐵快捷公車	161號
 臺中火車站   中港澄清醫院	
臺灣大道路廊公車路線	302路、303路、304路、323路、324路、325路、326路
台中客運	60路
統聯客運	75 路
東南客運	67 號

※詳細班車資訊請搜尋各客運公司網站。

附件 C

北部場地：新北市政府 0507 大型會議室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電話：02-2960-3456



停車資訊

市民廣場地下停車場	市民廣場東側（新站路）入口 市民廣場西側（新府路）出口
特專三停車場	縣民大道與站前路口
板橋火車站的停車場	火車站東側的新站路上（在板橋車站旁） 火車站西側的新府路上（在板橋車站旁）
新北市公共停車場資訊查詢系統	http://www.parking.ntpc.gov.tw/
開車	可停放府前停車場 (收費每小時 20 元) 或板橋火車站停車場 (收費每小時 30 元)，本府地下室停車場不對外使用。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1.捷運：捷運板橋線到板橋站 3A 號出口，經過板橋車站地下 1 樓、市民廣場至市政府。
- 2.公車路線：307、 701、 667、 99、 245 正、藍 19 、 265 紅、 705、 234、板橋－基隆、公西－板橋、八里－板橋、淡海－板橋、迴龍－板橋。
- 3.火車：板橋車站下車，步行 5 分鐘。
公車：「板橋公車站」下車，步行約 3 分鐘。

112 年度「冷凍空調業專任技術士」-甲級實體訓練課程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請勿填寫)			
報名 人 基本 資料	性別	☐ 男 ☐ 女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手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技術士級別	☐ 甲 ☐ 乙 ☐ 丙級
	電話	()	身分證字號			技術士證字號	
	傳真	()	聯絡地址				
	午餐	☐ 葷 ☐ 素食	E-mail				
任職公司 (商業) 基本 資料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手機號碼				公司電話		
勾 選	場 次	訓練日期 上課時間	級 別	人數 限額	報名截 止日期	地區	訓練場地及地址
☐	1	112.04.20(四) 09:00~17:00	甲 級	150	112.04.13	高雄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 105 階梯教室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 (路線圖，請參考附件 A)
☐	2	112.04.27 (四) 09:00~17:00	甲 級	150	112.04.19	台中	台中世貿中心 301 會議室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 (路線圖，請參考附件 B)
☐	3	112.05.08 (一) 09:00~17:00	甲 級	300	112.05.02	台北	新北市政府 0507 大型會議室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路線圖，請參考附件 C)
本報名表表格內之資料，請務必詳細填寫並書寫清晰，填妥後請傳真至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楊小姐(傳真號碼：02-2766-4744)，並於傳真後來電 (TEL：02-2768-5423) 確認。							

冷凍空調業專任技術士教育訓練考場須知

- 一、 考試資格：完成冷凍空調業專任技術士訓練講習課程者。
- 二、 考試時間：考試時間為 40 分鐘，請於考試鈴聲響後進入考場，遲到 5 分鐘即禁止入場，10 分鐘後始得交卷出場。
- 三、 考試範圍：冷凍空調業專任技術士訓練講習內容。
- 四、 考試方式：是非題及選擇題。
- 五、 使用物品：藍色或黑色原子筆。
- 六、 其他注意事項：
 1. 考試人員應遵守考場規則及遵從監考人員之指示。
 2. 應試人員請將攜帶之包包、書籍、紙張、行動電話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置於桌子下方之地面上，同時不得使用行動電話、計算機、PDA 或翻譯機等等電子用品，另行動電話須關機。
 3. 應試人員應依考試單位指定之座位入座，並將有照片及姓名之證件置於桌面右或左上角，以供監考人員查核。
 4. 應試人員應試時不得吸煙、吃檳榔、不得作弊違規、左右窺視、不得代考、不得互相交談、不任意拆解或變更考場之硬體設備或其他舞弊情事，如有擾亂秩序或其他不法情事，監考人員得於勸導不聽之情形下、予以扣 20 分或處取消應試資格之處份。
 5.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試場規則辦理外，由辦理考試單位處理之。
- 七、 及格分數：總分為 100 分，60 分為及格分數。
- 八、 成績發布：
 3. 考試結果於考後 10 個工作天公佈於網站上。
 4. 公布網址為：
https://docfz.cto.moea.gov.tw/JY_NFREEZEAIR_OUTER/login
 5. 考試及格後通知：正式行文並附考試通過證明書郵寄至公司給個人。
 6. 考試不及格通知：正式行文郵寄至公司給個人。
- 九、 覆查申請：受測者若對成績有疑問，請於網站公告一星期內申請覆查，逾期不予受理，考試成績於網站上公告 30 天(含 30 天)後，試卷將全數銷毀。
成績覆查專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周小姐，電話：049-235-9171 分機 1122。